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帕劳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帕劳进行了审议。帕劳代表团由副总统兼国务部长 J. Uduch Sengebau Senior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帕劳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帕劳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加蓬、巴基斯坦和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帕劳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帕劳。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帕劳代表团首先强调，帕劳是于 1994 年获得独立的年轻国家，人口不到 2 万。帕劳没有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90%的成年人口已接种了第一剂 COVID-19 疫苗。该国已做好准备，将缓步向访客开放。
6. 2018 年通过的《2018-2023 年国家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旨在引导有关进程，制定实现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以便所有妇女和男子都能享有基本人权并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各个方面拥有平等的机会和责任，从而按照本国的文化价值观，推动增进家庭福利、社区复原力和国家发展。在澳大利亚的支持下，已经制定了旨在改善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机会的 2020-2022 年国家计划。
7. 妇女在社区中很受尊重，包括受到传统领袖的尊重。在最近于 2020 年举行的全国选举中，一名妇女当选为副总统。然而，尽管提高国家立法机关中的妇女人数仍非易事，已有一名妇女被选入州立法机关，这是 40 年来的首次。

¹ A/HRC/WG.6/38/PLW/1.

² A/HRC/WG.6/38/PLW/2.

³ A/HRC/WG.6/38/PLW/3.

8. 正在科罗尔主城外建造一所新监狱，耗资 400 万美元，目的是为囚犯提供更好的环境并处理过度拥挤问题。

9. 总统萨兰格尔·惠普斯最近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在公共安全局内设立了跨国犯罪司，重点是查明和消除帕劳的贩运人口现象。

10. 帕劳政府致力于确保人权始终是优先事项。主管机关将继续努力批准尚未批准的条约，并通过政策和立法落实那些已经批准的条约。帕劳在批准和实施人权条约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包括：能力、资金和资源有限，以及帕劳的文化传统与一些普遍人权原则之间据认为存在矛盾。帕劳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紧急提供援助。

11. 重要的是，要在议会层面增进对未批准的条约的认识，以便议员在批准国际人权条约之前能够参与相关讨论。需要批准的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虽然帕劳尚未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宪法》保护帕劳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到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时，帕劳代表团希望能报告称上述条约中已有至少半数获得批准。

12. 代表团补充称，由于旅游业因 COVID-19 大流行而突然陷入停滞，需要国际伙伴提供援助，以使帕劳能够履行其义务并保护人权。

13. 自上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政府出台了以下法律和政策：(a) 制定帕劳救护车设备和人员配置最低标准的法案；(b) 关于所有学校“学校健康”和营养标准的法案；(c) 《帕劳国家海洋保护区法》；(d) 关于全国街道和家庭地址系统的法案；(e) 《冠状病毒救济一站式服务法》；(f) 要求制定国家老年人护理政策的立法；(g) 增加通过严重残疾者援助基金提供的每月津贴；以及(h) 《打击偷渡和贩运人口行为法》。

14. 此外，国家主管机关制定、通过或实施了以下政策、方案、评估和报告：(a) 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队；(b) 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办公室；(c) 关于加强对受 COVID-19 影响的弱势人群的社会保护的报告；(d) 便利和协调应对非传染性疾病的国家协调机制；(e) 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f) 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框架；(g) 国家灾害风险管理预警系统；(i) 国家老年人政策(2020 年 3 月)；(j) 到 2020 年的国家残疾人政策；(k) 《国家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2018 年)；(l) 《家庭保护法》(2012 年)；(m) 提高最低工资；(n) 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监测和评估框架；以及(o) 科罗尔—艾拉伊环卫项目。

1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通过与社区和文化事务部的伙伴关系提供了支助，以最终完成一份旨在保护儿童免受危险网上活动影响的报告。此外，该部与儿基会目前正在对儿童保护进行全面评估。

16. 在保护残疾人方面，帕劳已经制定了一项国家残疾政策。此外，政府还设立了严重残疾者援助基金，旨在向居家或坐轮椅者或盲人提供每月援助。政府出台了一项政策，向被停学或开除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17. 帕劳将继续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建立专门的人权委员会和/或办公室。不过，帕劳的资源和能力有限，而且在查明最适合该国的适当模式方面存在困难，这些问题仍是挑战。在这方面，代表团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协助帕劳建立这一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关键机构。

18. 帕劳已设立一个老龄问题协调委员会，负责每两年制定和更新关于老龄护理的国家政策。

19. 在 COVID-19 方面，政府通过亚洲开发银行制定并资助了一个项目，以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的弱势人群的社会保护。该项目响应低收入的居家老年人和残疾人、小农户以及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与 COVID-19 有关的迫切需要(健康、社会和收入支持)。主管机关已经通过了多项法律和政策以着手开展对弱势群体的保护。

20. 2018 年，在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的支持下，帕劳批准了 2012 年通过的《家庭保护法》的实施计划。该法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最高可判处 25 年监禁，罚款 50,000 美元，或二者并处。

21. 同样在 2018 年，帕劳成为了国际移民组织的成员国，司法部已委托国际移民组织就该国的贩运人口问题撰写快速评估报告。预计上文第 14 (a)段提到的工作队也将实施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成为协调帕劳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国家努力的主要负责机构。2019 年，帕劳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22. 在体罚儿童的问题上，《刑法》管制对儿童和在他人的特殊照顾、负责或控制下的其他人员使用武力的情况。《刑法》载有限制对儿童和囚犯等人员进行身体管教的规定。教育部在其 2019 年学校手册中明确指出，公立学校系统不允许体罚，并提醒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实施体罚者将被停职或解聘。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司法机构和参议院已采取具体措施，通过社区宣传、学校和广播提高公众认识。

23. 对于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帕劳正在新建一所国家监狱，每栋楼最多可容纳 100 名囚犯，该监狱应能于 2022 年启用。将按性别、年龄和罪行严重程度，将被拘留者分隔开。还将为囚犯安排学校教育方案以及耕种和娱乐活动。

24. 在表达自由的问题上，帕劳代表团回顾指出，《宪法》规定了个人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宪法》第四(2)条规定如下：“政府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剥夺或损害表达或新闻自由。凡真正从事记者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政府要求泄露专业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也不得因拒绝泄露这种信息而被监禁”。此外，《宪法》规定公民有权“审阅任何政府文件和旁观任何政府机构的官方审议工作”(第四(12)条)。2014 年，帕劳总统签署了一项法律，允许任何人向任何政府机构请求在提交请求后 10 日内出具公开记录，并允许任何人旁观任何政府机构的审议工作或公开会议。

25. 教育部确保帕劳的所有学校都能为学生提供健康、安全和总体福利服务。此外，教育部还对学生和社区进行教育，使之了解可供使用的关于艾滋病毒和其他

性传播感染的服务。在整个社区，通过学校外联方案等渠道提高了人们对性别暴力的认识。

26. 在自然灾害的问题上，帕劳已修订并核准了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框架，并在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出台了多项计划。

27. 帕劳接受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首次自愿国别评估，并在 2019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介绍了“通往 2030 年的道路：在过去的基础上迈向有复原力的可持续和公平的未来”。

28. 在气候变化的问题上，政府出台了《促进气候适应型和抗灾能力强的低排放发展的帕劳气候变化政策》。该政策旨在增强对全球气候变化预期影响的适应能力和复原力，提高帕劳管理突发灾害和尽可能减少相关风险的能力，同时减缓全球气候变化。政府还采取了许多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其他措施。

29. 主管机关已采取措施，保护帕劳公民和所有居民免受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疫情开始时，政府立即关闭了该国边境，以保证帕劳安全、免受该病毒侵害。帕劳是世界上仅有的七个仍免受 COVID-19 致病病毒侵害的国家之一，而且已经为本国逾 65% 的人口接种了疫苗。然而，帕劳的居民仍然因失业和就业方面的其他影响而受到了疫情冲击。据估计，帕劳有 2,600 个工作岗位直接受到此次疫情的影响。帕劳已采取了若干措施以帮助本国居民。

30. 帕劳所有公民以及生活在帕劳的所有非公民的人权都得到充分承认。政府对发展伙伴、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在保护、促进和履行帕劳人权承诺和义务方面提供的所有支持表示感谢和赞赏。

31. 帕劳注意到各国提出的所有建议，并请人权理事会给本国主管机关一些时间，以便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并对所有建议作出答复。

32. 对于中国作出的关于童工和减贫的评论，社区和文化事务部与儿基会结成伙伴关系，目前正在进行一项全面评估，以推进改进儿童保护体系的计划。这项研究将立足于并补充过去的工作，包括儿童保护基线评估、《家庭保护法》执行情况审查、儿童保护体系简介和规划研讨会的成果以及儿童保护网上基线研究和评估所产生的建议。在减贫方面，帕劳确认该国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遭虐待、忽视、剥削，免受毒品和色情制品的危害。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有权得到特别照顾。《宪法》第四(11)条的第二句话是“政府应当保护儿童免受剥削”。

33. 对于预先提出问题的国家，希望它们能在帕劳的国家报告中找到答复。主管机关不久将对各国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表的评论作出回应。感谢各国(特别是丹麦)对帕劳的支持。

34. 最后，帕劳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捐助方和合作伙伴提供帮助，协助帕劳努力批准各项人权条约和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答复

35. 在互动对话期间，5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6. 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帕劳批准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中的许多项，彰显了该国对人权的承诺，还制定了一项利于适应型发展的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计划。

37. 塞尔维亚欢迎帕劳努力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设立在人权领域向联合国报告的机制的建议。

38. 斯洛文尼亚欢迎《促进气候适应型和抗灾能力强的低排放发展的帕劳气候变化政策》中提出的“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建立快乐、健康、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帕劳社区”这一愿景以及《帕劳誓词》⁴，二者都旨在确保营造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

39. 西班牙赞赏帕劳为促进性别平等付出的努力，但指出该国的法律框架仍不充分。西班牙表示，尽管帕劳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了有针对性的法律，但工作场所中的残疾人歧视问题仍未得到充分处理。

40. 苏丹赞扬帕劳付出的努力，包括设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便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41. 东帝汶重点指出，帕劳设立了国家人权工作队、通过了《促进气候适应型和抗灾能力强的低排放发展的帕劳气候变化政策》、通过了《2018-2023 年国家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以及重新启动了帕劳全国青年大会。

42. 乌克兰欢迎帕劳的《国家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以及携手儿基会为改善儿童保护所作的努力。乌克兰重点指出，帕劳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采取了令人鼓舞的措施。

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可帕劳自 2016 年审议以来在人权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家庭暴力方面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联合王国注意到，帕劳继续努力维护民主价值观，为此努力维护媒体和司法独立，以及开展反腐败斗争。

4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帕劳规范外国工人的就业条件以及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但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关切的是，帕劳存在强迫劳动和以性为目的的贩运人口问题、歧视外国工人的问题，以及强奸和家庭暴力报案不足的问题。

45. 乌拉圭认可帕劳付出的努力，包括在加强对儿童的网上保护方面付出的努力。乌拉圭感到鼓舞的是，帕劳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

46. 瓦努阿图呼吁采取气候行动，同时祝贺帕劳政府于 2016 年修订了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框架，以及祝贺帕劳政府准备和应对自然灾害。

4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帕劳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与儿基会合作建立儿童网上保护体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欢迎帕劳关于残疾人和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国家政策，以及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实施的方案。

48. 阿根廷欢迎帕劳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阿根廷还重点指出了帕劳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包括设立总统特别工作队)，并鼓励帕劳继续开展和深化这些努力。

⁴ 见 <https://palaupledge.com/>。

49. 亚美尼亚欢迎帕劳旨在打击贩运的体制变革。亚美尼亚希望帕劳在可预见的未来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50. 澳大利亚赞扬帕劳为实施《2012 年家庭保护法》而采取的措施，并乐于向帕劳提供援助，以支持实施该法。
51. 巴西鼓励帕劳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禁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体罚。巴西还鼓励帕劳政府确保在该国出生的所有儿童都能成为帕劳国民，以避免无国籍状态。
52. 保加利亚注意到，帕劳设立了国家人权工作队并通过了《促进气候适应型和抗灾能力强的低排放发展的帕劳气候变化政策》和《国家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保加利亚对帕劳进行立法改革以增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表示认可。
53. 加拿大祝贺帕劳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开展气候和环境行动。加拿大促请帕劳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4. 智利欢迎帕劳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项政策以及于 2015 年提出预期国家自主贡献以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目标。
55. 中国表示，帕劳妇女仍然遭受系统性歧视以及普遍的暴力和虐待，该国贩运人口活动猖獗，贫困发生率高，教育、卫生系统落后，童婚、童工现象大量存在。
56. 古巴认可帕劳为应对和减缓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付出的努力，包括在面对自然现象减少灾害风险这一领域付出的努力。
57. 丹麦赞扬帕劳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表示帕劳可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报告贩运案件并获得必要的法律、保健、心理和社会服务。
58. 多米尼加共和国认可帕劳在准备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付出的努力以及该国对全球减排倡议的承诺。
59. 爱沙尼亚赞扬帕劳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将贩运行为写入该国《刑法》。爱沙尼亚鼓励帕劳建立能处理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全面保护体系。
60. 斐济祝贺帕劳采取步骤应对气候变化，包括通过《帕劳能源法》以及提交《巴黎协定》之下的预期国家自主贡献，以努力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目标。
61. 芬兰高度赞赏帕劳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
62. 法国请帕劳主管机关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祝愿其审议进程取得成功。
63. 格鲁吉亚赞扬帕劳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包括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设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队以及创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办公室。格鲁吉亚还欢迎帕劳设立严重残疾者援助基金和社会保护方案。
64. 德国赞扬帕劳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但德国仍对帕劳的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问题表示关切。德国还承认了气候变化带来的多重挑战。

65. 冰岛欢迎帕劳在新《刑法》中废除将男子之间自愿的性活动定为犯罪的法律规定，并鼓励帕劳进一步考虑 LGBTI+ 个人的权利。

66. 印度赞扬帕劳为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和提高适应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印度承认帕劳面临多项挑战和制约，并仍然致力于合作推动该国的发展。

67. 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帕劳颁布了改善学生福利和学校营养标准的法律、关于为老龄人口提供社会服务和护理的法律，以及关于为严重残疾者提供资金的法律。印度尼西亚鼓励帕劳充分实施这些法律并制定相关方案。

68. 伊拉克欢迎帕劳自上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进行的立法和行政改革，包括采取措施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69. 爱尔兰赞扬帕劳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于 2019 年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爱尔兰鼓励帕劳加入其余的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70. 以色列承认帕劳在气候变化、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面临多项挑战。以色列赞扬帕劳通过国家残疾人政策(2017-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及 2020-2022 年帕劳国家计划，其中包括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这一目标。

71. 意大利欢迎帕劳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赞赏帕劳在性别平等方面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国家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以及 2020-2022 年国家计划。意大利注意到帕劳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加入了相关国际条约。

72. 日本高度赞赏帕劳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73. 卢森堡祝贺帕劳通过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计划以及实施《2018-2023 年国家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值得注意的是，该政策旨在提高妇女在决策岗位上的任职比例。

74. 马来西亚欢迎帕劳作出保证，将促进性别平等并帮扶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马来西亚鼓励帕劳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和贩运人口问题并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中获益，包括从人权理事会内部和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中获益。

75. 马尔代夫积极评价帕劳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促进气候适应型和抗灾能力强的低排放发展的帕劳气候变化政策》以及设立了严重残疾者援助基金。

76. 马绍尔群岛赞扬帕劳正在开展的改善儿童保护体系的举措以及帮扶儿童和家庭的方案。马绍尔群岛欢迎帕劳努力增强气候变化适应力和复原力，特别是通过了《促进气候适应型和抗灾能力强的低排放发展的帕劳气候变化政策》。

77. 毛里求斯称赞《促进气候适应型和抗灾能力强的低排放发展的帕劳气候变化政策》，该政策将在所有部门加强对全球气候变化预期影响的适应力和复原力。毛里求斯提出若干建议，同时表示了解帕劳是个资源有限的国家。

78. 墨西哥欢迎帕劳采取措施促进面向残疾人的全纳教育、设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办公室和通过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
79. 黑山注意到帕劳政府采取的行动并着重指出了若干值得注意的成就。黑山呼吁帕劳采取步骤改善儿童保护体系，并再次呼吁帕劳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80. 摩洛哥赞扬帕劳维护与人权有关的基本价值观、采取规范性措施以增强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以及特别关注残疾人权利。
81. 尼泊尔注意到帕劳政府努力制定法律及设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尼泊尔欢迎帕劳设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队，并注意到帕劳改善妇女机会的国家政策。
82. 荷兰赞扬帕劳在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荷兰欢迎帕劳制定旨在改善妇女机会的国家计划，并注意到，该国尚未颁布旨在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
83. 新西兰肯定了帕劳自上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新西兰赞扬帕劳努力支持妇女权利，包括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84. 巴基斯坦赞赏帕劳实施《国家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以促进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并确保在家庭和工作场所营造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85. 巴拉圭欢迎帕劳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拉圭注意到帕劳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鼓励帕劳通过具体法律和政策以打击童工现象。
86. 葡萄牙欢迎帕劳于最近批准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87. 俄罗斯联邦感到遗憾的是，帕劳尚未批准一些关键的国际人权文书。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8. 帕劳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 88.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第二轮审议建议得到充分落实(苏丹)；
- 88.2 继续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切实纳入国内法律体系(俄罗斯联邦)；
- 88.3 继续加强对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和监测，并建立一个机制，将其与《2030 年议程》联系起来(多米尼加共和国)；
- 88.4 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以推动批准帕劳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以及确保将该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产生的国际义务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乌拉圭)；
- 88.5 加快努力，完成帕劳已签署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批准工作，特别是被视为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条约的批准工作(巴西)；

- 88.6 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加强对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遵守，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智利)；
- 88.7 批准帕劳已签署的人权条约，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芬兰)；
- 88.8 按照先前的建议，继续努力加入或批准更多的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色列)；
- 88.9 考虑批准 2011 年已经签署的主要国际人权公约，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开始(意大利)；
- 88.10 从速批准七项主要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卢森堡)；
- 88.11 继续努力推进国际文书的批准进程，并与人权机制合作(摩洛哥)；
- 88.12 批准尚待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拉圭)；
- 88.13 批准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将其规定纳入国内法(乌克兰)；
- 88.14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瓦努阿图)；
- 88.15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葡萄牙)(印度)；
- 88.1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葡萄牙)(澳大利亚)(法国)(印度)；
- 88.17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8.18 继续采取措施，努力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格鲁吉亚)；
- 88.1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印度)(马尔代夫)(阿根廷)(法国)；从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冰岛)；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西班牙)；
- 88.20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印度)；
- 88.21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尼泊尔)；
- 88.22 继续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其他核心人权条约，并在这方面视需要寻求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办事处的支持(德国)；

- 88.23 迅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核心人权文书(爱沙尼亚);
- 88.24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实施其所有条款(爱尔兰);
- 88.25 加强努力终止性别暴力,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意大利);
- 88.26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马来西亚);
- 88.2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相应调整本国法律(毛里求斯);
- 88.28 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核心人权条约,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
- 88.2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日本);
- 88.3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塞内加尔)(阿根廷)(法国);
- 88.31 继续努力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马绍尔群岛);
- 88.32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印度尼西亚);
- 88.33 按照先前的建议,签署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88.3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在所有情况下废除使用死刑(芬兰);
- 88.35 改善对外国工人的保护,并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从而承认难民的权利(卢森堡);
- 88.36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88.37 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俄罗斯联邦);
- 88.38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德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 88.39 批准并实施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8.40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克兰);

- 88.41 增加与太平洋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与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合作，从而加强其人权能力(卢森堡)；
- 88.42 寻求国际援助和支持，以应对能力建设和资源限制方面的挑战，履行帕劳的人权义务(巴基斯坦)；
- 88.43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芬兰)；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塞内加尔)；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卢森堡)；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黑山)；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88.44 加强努力，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 88.45 继续推动创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8.46. 争取使监察员办公室被认证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88.47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并使其充分投入运作，包括为此提供额外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寻求国际合作以支持其机构建设(巴西)；
- 88.48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 88.49 按照《巴黎原则》，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广泛的任务授权(法国)；
- 88.50 加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 88.51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88.52 继续采取措施，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88.53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发展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并确保划拨足够的资源用于该机构的运作(墨西哥)；
- 88.54 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效率，并加强其与国际人权保护体系协作的能力，同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88.55 继续开展并加强关于人权和享有人权的全国性提高认识方案，包括专门针对妇女、青年和儿童的方案(斐济)；
- 88.56 制定一项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并与教育机构合作以实施该计划(斯洛文尼亚)；
- 88.57 完成对现行气候变化政策的更新，并确保该政策得到实施(瓦努阿图)；
- 88.58 确保切实让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农村社区参与气候变化框架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框架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斐济)；

- 88.59 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包括考虑为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沿海社区制定和实施搬迁战略(斐济)；
- 88.60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印度)；
- 88.61 继续努力减缓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伊拉克)；
- 88.62 提高管理突发灾害和尽量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马绍尔群岛)；
- 88.63 继续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力和复原力(尼泊尔)；
- 88.64 继续努力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为此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设计和批准一项国家儿童综合战略的建议(2018年)(乌拉圭)；
- 88.65 通过并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儿童战略，涵盖《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领域，并划拨适当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用于实施该战略(苏丹)；
- 88.66 加强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务的协调和供应(加拿大)；
- 88.67 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承诺提供资源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建立庇护所和安全屋(冰岛)。
89. 帕劳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 89.1 尽快将《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法国)；
- 89.2 将加入若干核心人权条约作为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亚美尼亚)；
- 89.3 将联合国人权公约报告委员会转变为一个常设部际机构，负责落实、报告和跟进所有人权建议和承诺(葡萄牙)；
- 89.4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意大利)；
- 89.5 执行保护外国工人的法规，特别是在就业、薪酬、住房、教育和获取社会服务方面的歧视方面，并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89.6 继续实施气候适应型和抗灾能力强的低排放发展行动计划之下的各项措施和举措，以应对气候变化并加强社区复原力(多米尼加共和国)；
- 89.7 继续努力减缓气候变化对生计和人权的不利影响(苏丹)；
- 89.8 考虑逐步推行反歧视法改革，以保证按照国际人权法律、规范和标准，全面保护人们免受歧视(斐济)；
- 89.9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该法应处理直接和间接歧视问题并涵盖所有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冰岛)；
- 89.10 禁止就业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 89.11 修订《宪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丹麦)；
- 89.12 将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规定写入该国《宪法》(卢森堡)；

- 89.13 审查立法框架，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撤销所有可能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法律或行政规定(墨西哥)；
- 89.14 出台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包括针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
- 89.15 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具有多元性别身份和性取向者享有权利，包括为此出台法律和政策以保护他们免受歧视(新西兰)；
- 89.16 进一步努力保护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儿童(亚美尼亚)；
- 89.17 采取具体措施，更好地保护移民工人免受虐待和剥削，特别注意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歧视(加拿大)；
- 89.18 切实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中国)；
- 89.19 建立标准程序，用于识别和支持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爱沙尼亚)；
- 89.20 继续目前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法国)；
- 89.21 加强努力，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格鲁吉亚)；
- 89.22 采取系统性方法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德国)；
- 89.23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证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意大利)；
- 89.24 出台保护和援助受害者的措施，以补充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卢森堡)；
- 89.25 继续努力支持切实实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包括为此加强对贩运者的调查、起诉和定罪工作，以及采取有关程序以更好地识别和支持贩运受害者(新西兰)；
- 89.26 继续努力消除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此保持与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葡萄牙)；
- 89.27 制定和实施一项关于现代奴隶制的国家行动计划，明确绩效指标和责任分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9.28 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起诉为贩运人口行为提供便利的官员的非法做法，对受害者在贩运者强迫下实施的非法行为不予起诉或惩罚(美利坚合众国)；
- 89.29 加大努力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者，包括同谋官员，并对已定罪的贩运人口者判处适当的刑罚(美利坚合众国)；
- 89.30 继续通过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以及健康信息资源中心，促进人们了解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有关的服务(古巴)；
- 89.31 加强努力，制定教育、就业和商业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促进经济活动、发展和生计(印度尼西亚)；
- 89.32 加强该国的发展政策，通过与其他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友好关系和合作，充分授权资源用于造福该国人民(印度尼西亚)；

- 89.33 在制定公共政策和方案时将人权纳入主流，并便利妇女更多地参与这一进程(印度尼西亚)；
- 89.34 继续处理酒精、烟草和药物滥用问题，为此更新《防止药物滥用战略规划》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日本)；
- 89.35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非传染性疾病，促进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和生殖健康(日本)；
- 89.36 考虑实行至少到 16 岁的免费全民教育，并制定基于学校的体育教育政策(毛里求斯)；
- 89.37 废除和修订对青少年获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教育和服务作出年龄要求 and 第三方授权要求的法律和法规(荷兰)；
- 89.38 继续采取措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影响(巴基斯坦)；
- 89.39 继续加强其成功的社会保护方案，为该国人民提供尽可能好的福利和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9.40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贫困人口，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要(中国)；
- 89.41 从人权角度出发，制定和加强帮助最弱势群体脱贫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同时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10 的具体目标(巴拉圭)；
- 89.42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支持面向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9.43 消除童婚、童工现象，保障儿童特别是女童受教育权(中国)；
- 89.44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爱沙尼亚)；
- 89.45 进一步加强努力，保护帕劳的儿童，包括为此明确无一例外地禁止所有场合的体罚(爱尔兰)；
- 89.46 通过并执行法律，专门将对儿童的性剥削定为犯罪(马来西亚)；
- 89.47 建立儿童保护体系以打击暴力侵害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并与国际伙伴合作落实这一建议(马尔代夫)；
- 89.48 修订现行法律，禁止在任何场合对女童、男童和青少年进行体罚，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使少年司法系统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墨西哥)；
- 89.49 明确禁止所有场合的儿童体罚(黑山)；
- 89.50 修订现有法律，明确禁止所有场合的儿童体罚(巴拉圭)；
- 89.51 加强关于替代性非暴力管教形式的教师培训(东帝汶)；
- 89.52 修订现有法律，明确禁止所有场合的儿童体罚(乌克兰)；
- 89.53 继续通过该国的政策和方案，包括通过划拨适足的资源，优先促进性别平等(澳大利亚)；
- 89.54 采取有效措施，更好地协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为此建立一个协调的转介体系(丹麦)；

89.55 继续努力打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考虑制定和通过一项国家战略，以规划和推动这些工作(斐济)；

89.56 采取措施，以便能有系统地对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进行起诉(德国)；

89.57 对执法部门进行培训，以便以帮扶和有效的方式对待家庭虐待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鼓励人们揭露虐待和犯罪行为并促进预防(爱尔兰)；

89.58 在性别平等领域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卢森堡)；

89.59 加大努力，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特别是在决策层，增加妇女的参与(保加利亚)；

89.60 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事务和担任公职，特别是在决策层(智利)；

89.61 继续努力执行 2020-2022 年国家计划，继续提高妇女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参与(古巴)；

89.62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妇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参与，特别是在决策层的参与，包括为此通过和实施临时特别措施(冰岛)；

89.63 提高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比例(伊拉克)；

89.64 增加妇女在决策层的参与，并处理阻碍她们参与的社会因素(以色列)；

89.65 制定政策，促进妇女在国家一级担任公职和参与决策进程(墨西哥)；

89.66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担任决策职位(摩洛哥)；

89.67 通过公共政策和提高认识方案增加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和任职比例，并加强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教育方案(西班牙)；

89.68 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在所有生活领域得到法律保障，以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切实实施国家残疾包容政策(保加利亚)；

89.69 继续努力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特别是改善出行以及公共场所的公平出入和公共服务的公平获取(加拿大)；

89.70 切实实施国家残疾包容政策(以色列)；

89.71 促进面向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马来西亚)；

89.72 促进和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摩洛哥)；

89.73 通过法律，保障残疾人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并划拨足够的技术、预算和人力资源(西班牙)；

89.74 加大努力，改善人口中社会弱势群体的困境，特别是改善移民工人的困境，包括确保保护他们不受歧视(俄罗斯联邦)；

89.75 进一步加强努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政策，以造福该国人民(东帝汶)。

9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alau was headed by Honourable Mrs. J. Uduch, Vice President and Minister of Stat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effrey Antol, Director, Bureau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State;
 - Ms. Roxanne Blesam, Chief of Staff, Offi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and Minister of State;
 - Ms. Hila Asanuma,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r. Kyonori Tellames, Associate Planning Coordinator, Ministry of Finance;
 - Ms. Laydee M. Ngirmeriil, Ministry of State.
-